

深航关于发布春运期间客票特殊处置方案 的通知

各分公司，各事业管理单位，各基地，各管理支持部门：

为响应国家合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地过年的号召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，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切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客票退改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特发布春运期间深航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 0 时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 479 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行程涉及乘机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3 月 8 日（含）之间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Z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，在客票有效期内，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免费退票或免费变更一次：

（一）乘机日期在 1 月 28 日至 2 月 3 日的旅客，自 1 月 27 日 0 时起至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或变更申请的；

（二）乘机日期在 2 月 4 日至 3 月 8 日的旅客，自 1 月 27 日 0 时起至航班起飞前 7 天（含）提出退票或变更申请的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

旅客首次提出变更申请，可为其免费变更一次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（含）之前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同物理布局子舱位价差、淡旺季价差。

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（含）之后航班，须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符合以上条件的客票，旅客提出退票申请，可为其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四、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 0 时起生效，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 0 时前已申请退票或改期的，不适用本通知。

此通知。

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 月 27 日